

## 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06日分别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小丛女士主持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半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

